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45)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 0.3 元（“特別股息”）。

按 1,555,931,35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金額合共為人民幣 466,779,405.00 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 H 股持有人的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每 H 股 0.3357 港元，匯率為緊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港幣 1.0 元兌人民幣 0.89364 元）派付。H 股持有人的特別股息派付將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派付。

## **股息權益的紀錄日期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享有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發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 H 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對於 H 股個人股東，一般按 10% 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有關股息派付之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LUA Gek Pong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